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「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04773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之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》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與學生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，傳唱原住民族歌謠進而學習、傳承傳統歌謠。
- 二、透過訓練過程收集、整理原住民族歌謠、曲目，達到保存原住民族歌謠。
- 三、長期以來並無計畫補助各級學校參賽費用，現本會透過訓練及參賽費用的挹注鼓勵更多學校教師、學生參加「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（以下稱該競賽），期望透過本補助計畫讓更多學生認識、學習及傳唱原住民族語言，達到擴大族語友善環境並加強族語推廣的成效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該競賽係有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東南亞語等 4 系類比賽類別，本計畫僅補助曲目為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參賽學校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初賽：須報名且有實際參賽，由各校於報名後、初賽競賽日 2 個月前向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（附件 1）格式申請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縣市為單位彙整後依（附件 2）格式於初賽競賽日 1 個月前向本會申請經費。
- 二、決賽：以教育部公告決賽參賽名單為準，由各校於決賽競賽日 2 個月前向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（附件 1）格式申請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縣市為單位彙整後依（附件 2）格式於決賽競賽日 1 個月前向本會申請經費。

#### 肆、經費申請期間：

- 一、初賽：初賽競賽日前 2 個月至初賽前 1 日止。
- 二、決賽：決賽競賽日前 2 個月至決賽前 1 日止。

#### 伍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##### 一、補助項目：

##### (一)初賽及決賽皆分為訓練費及競賽費 2 類：

##### 1. 訓練費：

- (1)講師鐘點費：聘用校內、外師資鐘點費。
- (2)講師交通費：補助講師來回學校教學費。
- (3)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：因訓練而誤餐、茶水費。

##### 2. 競賽費：

- (1)膳食及茶水費：各縣市政府競賽期間所須膳食及茶水費。
- (2)交通費：教師、學生及相關隨隊人員交通費。
- (3)雜支：倘不屬上開補助項目，則屬本項目，可於本項目逕自增列，  
如教師、學生競賽旅平險、樂器維修、保養費等業務費用。

##### (二)決賽增列住宿費：僅學校距決賽地點 50 公里以上才可申請。

##### 二、補助標準：

##### (一)初賽：每一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整。

##### (二)決賽：每一隊伍最高補助 15 萬元整。

##### (三)訓練費：

1. 講師鐘點費：校內師資每小時 500 元整、校外師資每小時 1,600 元整。
2. 講師交通費：核實支付。
3. 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：核實支付。

##### (四)競賽費：

1. 膳食及茶水費：每人每日 200 元整，共計 2 日。
2. 交通費：核實支付。
3. 決賽住宿費：每人每日 1,400 元整，共計 1 日。
4. 雜支：核實支付，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

#### **陸、經費撥付及核結：**

- 一、初賽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前，收齊轄屬各校資料，並以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單位，提送各校初賽經費支出結報表、領據及成果報告書（附件 3）到本會辦理核結，俟結報通過後本會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單位統一逕撥付實際支用款項予各校。
- 二、決賽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，收齊轄屬各校資料，並以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單位，提送各校初賽經費支出結報表、領據及成果報告書（附件 3）到會辦理核結，俟結報通過後本會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單位統一逕撥付實際支用款項予各校。
- 三、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機關方式辦理核銷，支用單據免送本會，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

#### **柒、其他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：**

- 一、本補助計畫辦理期間為 113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。
- 二、本補助計畫以初、決賽核結暨成果報告進行書面查核。
- 三、成果報告須包含計畫執行進度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內部控管機制、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。
- 四、本會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提成果報告將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開登載，並得做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。

(校 名)

「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  
初/決賽訓練（培訓）計畫（範例）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
- 二、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
- 二、

參、訓練地點：

肆、參與對象：0 位（含本校 0 位學生、0 位師資；跨校 0 位學生、0 位師資）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000 年 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。

陸、訓練方式：

- 一、
- 二、

柒、訓練師資（含內、外聘講師經歷及相關介紹）：

- 一、
- 二、

捌、練習曲目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
玖、訓練日誌（含簽到表、預計練習期程及甘特圖等）：

拾、歷屆成果及其他：

(校 名)

「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  
初賽（決賽）經費需求表（範例）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訓練費用		
項目	金額	計算方式
講師鐘點費		
講師交通費		
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		
訓練費用小計		
競賽費用		
項目	金額	計算方式
膳食及茶水費		
交通費		
住宿費（僅決賽）		
雜支		
競賽費用小計		
總補助經費		
總計		
備註：本會核定補助之訓練、競賽費用均可相互勻支。		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 
 「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  
 初賽（決賽）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	申請學校	總申請費用	縣市初審	原民會核定	備註
1				(留白)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總計	0 間學校				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主計：

首長：

(校 \_\_\_\_\_ 名)  
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 
「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  
成果報告  
(封面格式範例)

執行日期：000 年 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

## 目錄

壹、計畫依據	頁碼
貳、計畫內容	頁碼
參、訓練地點	頁碼
肆、參與對象	頁碼
伍、成果效益	頁碼
陸、自評建議	頁碼
柒、附錄	頁碼
一、實施進度表（甘特圖）	頁碼
二、經費結報明細表	頁碼
三、活動相片	頁碼